

合同协议书

安阳市公路段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G107 京港线安阳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G107 京港线安阳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第 / 项目由 K599+754.5 至 K600+121.5，长约 0.367km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，设计时速为 80km/h，沥青路面。有 / 立交 1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1 座，计长 367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2799900 元（¥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遥程（身份证号：420111197709274119）。承包人总工：吴忠遇（身份证号：430481199606145839）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安阳市公路段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进才
(签字)

承包人：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黄明俊
(签字)

2025年9月5日

2025年9月5日